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日8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8090號函核備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8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報請加修學系及主學系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 第九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